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郭炳福。

2025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4日指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中食成都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5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的申请》《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于2026年6月9日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终结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因此，清算组无法对中食成都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期间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未发现有对外负债。清算组从中食成都公司银行账户接管到的现金资产7472.26元，尚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报酬。中食成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取得联系

。公司主要财产、账册账簿、公章证照等重要资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全面清算。清算组已向中食成都公司股东释明了无法清算的法律责任。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晟翔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5) 川 01 清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中食集团”）申请对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食成都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26) 川 01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郭炳福为负责人，组织开展清算工作。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中食成都公司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清算组职责，现将截至目前清算组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中食成都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中食成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由原中国食品集团公司（后改制为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 40%）、四川省食品总公司（后改制为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30%）、成都食品集团公司（后改制情况不明，出资 300 万元，占 30%）共同出资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400044255；经营期限：2000-06-27 至 2050-06-28；法定代表人：王明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A703 室，经营范围：销售鲜冻肉、日用百货、机械产品、机械设备、建辅建材。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算组在与股东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访谈中了解到，2011 年 4 月 25 日，原四川省食品总公司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原四川省食品总公司将所持有的 30% 股权抵偿（转让）给了原中国食品集团公司（附件 1），但中食成都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中食成都公司实际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2	成都食品集团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工商调档资料显示，中食成都公司在 2012 年后，再未申报工商年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本次强制清算程序时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中食成都公司投资有成都创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吊销执照）。

## 二、接管工作情况

### （一）接管公告及通知情况

#### 1. 公告、通知情况

清算组在接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后，及时组织开展对中食成都公司财产、印章、证照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接管工作。

2026年1月8日，清算组向股东送达了配合强制清算义务及接管告知书，并通过“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链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通知股东及公司高管，于2026年1月9日通过“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链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中食成都公司发布了网上清算公告，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企业家日报》（全国发行报纸）刊登清算公告，通知中食成都公司的债权人在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知中食成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通知中食成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 2. 注册地现场调查情况

清算组根据工商内档中记录的注册地址，前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703室实地调查，系其他公司使用，无中食成都公司线索。

## （二）接管情况

清算组发布接管公告后，无中食成都公司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联系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也无中食成都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联系清算组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和文书等资料。

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向股东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就中食成都公司情况进行了访谈，其称对中食成都公司所知信息也是通过工商调档查悉，其他情况不了解，对公司经营状况、高管情况及现状不知情，对公司的资产和财务账册及去向不知道。

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原股东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中食成都公司情况进行了访谈，其称于 2011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国食品集团后，未再参与中食成都公司事务，对公司之后的情况不了解，对其资产财务情况及去向不了解。并表示对中食成都公司的情况了解也是通过工商调档查询，其中反映在工商档案曾记载有中食成都公司以办公室主任黄萍的名义购房的事项。

清算组与黄萍取得联系，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约谈了解中食成都公司购房事宜。黄萍反映，中食成都公司成立后，因对公司购买住房限购，中食成都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书面委托黄萍，以其个人名义购买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A703 室，此情况属实，后又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委托黄萍将房屋出售，出售房款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由公司收讫，相关事项黄萍均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附件 2）。

### 三、公司资产、债务及其他有关情况

#### (一) 资产情况

#####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清算组未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任何现金及银行存款。清算组依据工商调档资料中留存的开户银行信息，发现中食成都公司尚有两个有余额的久悬户，分别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1012010100091700013）、成都银行丽都路支行（账号：1001905000027844）。经与银行沟通、解封、销户并转款，分别转入清算组银行账户 3,584.46 元、3,887.80 元，合计 7,472.26 元（附件 3）。

##### 2. 不动产

清算组未查到中食成都公司名下在成都市行政区内存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3. 车辆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未发现中食成都公司名下有机动车。

##### 4. 无形资产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cas.sbj.cnipa.gov.cn/cas/login?service>

=<https://wcjs.sbj.cnipa.gov.cn/cas/login>) 进行查询，中食成都公司名下无专利及著作权；有商标“灵犬”一项，早已失效。

#### **5. 应收款项**

由于中食成都公司财务账簿资料下落不明，截至本报告日，清算组未发现中食成都公司有应收款项。

#### **6. 对外投资**

从中食成都公司的工商登记内档资料查悉，中食成都公司有一项对外投资，即投资成都创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60%），成都创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无法与另外两个自然人股东胥纯贵（同时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毓云取得联系，去该公司注册地物业公司了解情况，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反映从未听说过该公司，早已不复存在，属于“三无”公司。清算组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子公司强制清算，并得到受理【案号：（2026）川 01 清申 12 号】。

### **（二）公司债务情况**

#### **1.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因中食成都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无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清算组未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职工资料、财务资料，清算组亦无法通过财务账册核实中食成都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涉及中食成都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未发现职工债权需要清偿。

## **2. 税费、社会保险费用调查情况**

清算组向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社保局发函调查欠缴税费、社保欠费情况。根据反馈意见，中食成都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

## **3. 住房公积金调查情况**

清算组向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函调查，回函中食成都公司未在辖区内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亦无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记录。

## **4. 普通债权情况**

清算组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链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中食成都公司发布了网上清算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企业家日报》（全国发行报纸）刊登清算公告，通知中食成都公司的债权人在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日，无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也未发现中食成都公司存在其他已知的债权人。

## **5. 涉诉案件**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中食成都公司存在涉诉案件。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经该院工作人员查询后口头答复，系统中没有涉及中食成都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

## **（三）股东出资到位情况**

工商调档资料显示，中食成都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验资证明反映原三位股东已实缴到位。

## **四、清算费用情况**

### **（一）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

截至出具本报告之日，中食成都公司强制清算案已发生以下清算费用：

1. 刻章费用：300 元。
2. 公告费：750 元。
3. 邮寄费：26 元。
4. 交通费：475 元。
5. 律师查询费：300 元。
6. 清算组开户 U 盾等相关手续费：418.38 元。

上述费用合计 2,269.38 元，由清算组财产中支付。  
其他办公、打印费、通讯费等不单独计列。

### **(二) 清算终结后预计产生的费用情况**

中食成都公司强制清算案终结清算后，清算组将办理印章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等各项工作，预计产生以下费用：

1. 印章注销费用：150 元，注销清算组公章、财务章、负责人名章费用；
2. 交通费：120 元；
3. 邮寄费：26 元。
4.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及注销费用等 200 元。

上述费用预计合计 496 元。其他办公、打印、通讯费等不单独计列。

### **(三) 清算组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 号，下同）第 25 条规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本案中，由于中食成都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且多年来一直没有实际经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产。清算组调查到久悬户解冻回款 7,472.26 元，扣除清算费用 2,765.38 元后，剩余 4,706.88 元全部用于

清算组报酬。清算组报酬不足部分，由清算组与申请人中食集团协商，向法院申请在中食集团垫付给法院的清算费用中支付。

#### 五、无法清算情形下的股东连带责任义务告知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的印章、证照、财产、财务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联系到中食成都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完成中食成都公司的清算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此，清算组特向中食成都公司股东释明无法清算情形下风险责任，即中食成都公司

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中食成都公司股东对中食成都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破产平台使用情况**

清算组履职的各项事宜均通过“蓉易诉在线诉讼平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公告事项链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信息、向法院请示报告工作。

## **七、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以及后续工作**

### **（一）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由于未接管到中食成都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无法对中食成都公司开展实质的清算工作。因此，清算组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29条规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中食成都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 **（二）后续工作**

#### **1. 配合完成对子公司的强制清算**

积极配合对子公司成都创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和注销工作。

#### **2. 完成中食成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在法院裁定终结中食成都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刊登有关终结强制程序公告并完成相关工作。待子公司清算注销后，最终完成中食成都公司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完成中食成都公司工商登记注销后，清算组将对清算工作档案进行归档，办理销毁清算组公章手续和申请终止执行清算组职务。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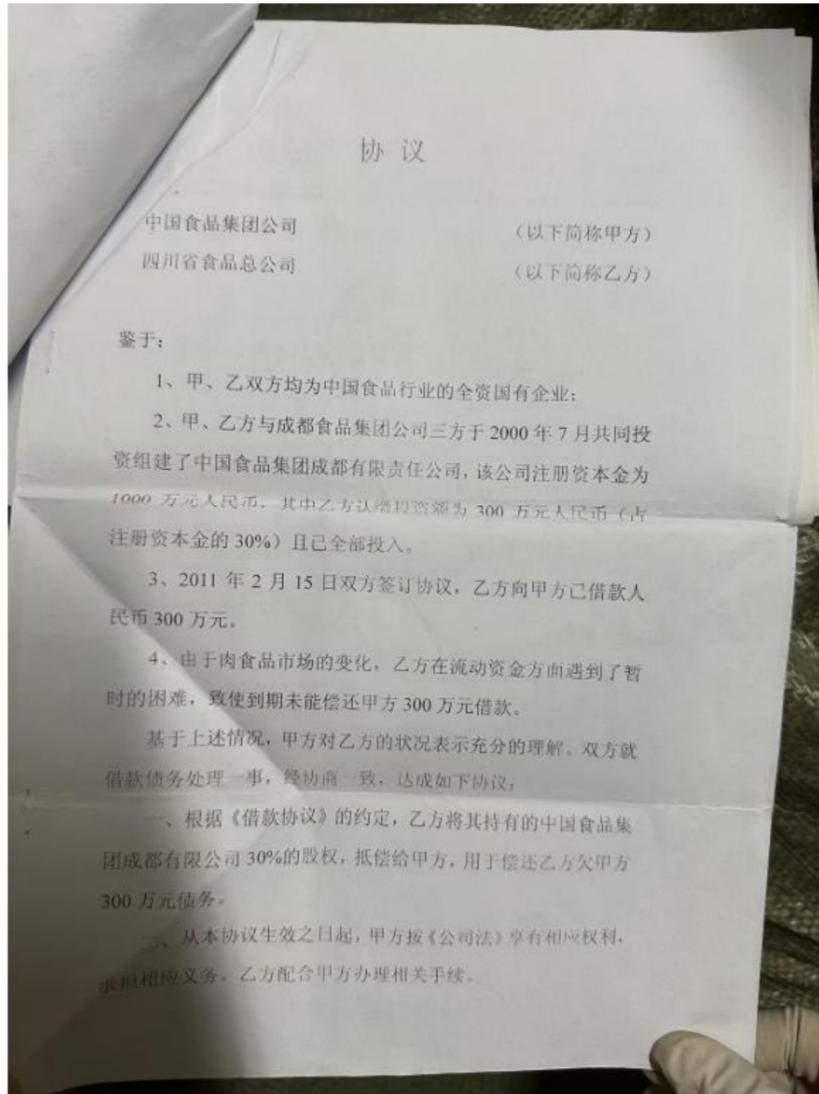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食品总公司将所持有的 30%股权抵偿转让给原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的《协议》
2. 公司为黄萍代购房屋出售回款出具的《收条》
3. 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久悬户解除转款入账回单

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乙方主管部门川商集团  
批准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代表：王瑞



乙方：四川省食品总公司

代表：张仲民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收 条

今收到黄萍交来出售公司华西大厦 A703 室办公房壹套房款 1194745.33 元（已扣除应纳税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叁角叁分。

资金如数收到  
帐。 12.22

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说明：  
成都市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A703 室是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委托黄萍以个人名义按揭购买。该房于 2008 年 8 月结清按揭，提前还完贷款，其后，公司委托黄萍代为出售。2009 年 12 月 2 日该房以税后价 1194745.33 元售出。黄萍将售房款交给公司后，2001 年 7 月 25 日与公司所签《委托按揭购房协议》随即终止。

附件 3

1. 成都银行营业部（入账 3584.46 元）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客户回单**

交易渠道: 柜面      交易日期: 2026/04/30 16:30:08      流水号: 1020010011777537834219627

交易名称: 久悬户账户管理

转出客户名称: 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转出账号: 01012010100091700013

转出账户类型: 300 对公活期存款(本币)

转入客户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转入账号: 0101251700001

转入账户类型: 905 其他待划转款项

交易类型: 2112 营业外销户      币种: 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 3584.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您在我行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柜员: 903299      交易机构: 0101  
打印时间: 16:30:08      打印机构: 营业部



成都银行网址: www.bocd.com.cn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307

2. 成都银行丽都路支行（入账净额 3887.80 元）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客户回单**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日期：2026/05/25 10:24:00      流水号：1020011021779675852886789

交易名称：久悬户账户管理

转出客户名称：中国食品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转出账号：17062021100091700017

转出账户类型：300 对公活期存款(本市)

转入客户名称：丽都路支行

转入账号：1001905000027844

转入账户类型：905 其他待划转款项

交易类型：2112 营业外销户      币种：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3892.30

您在我行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柜员：909751      交易机构：1705  
打印时间：10:24:00      打印机构：丽都路支行

成都银行网址：www.bocd.com.cn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07

 净入 3887.80元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客户回单**

交易渠道：CO      交易日期：2026-05-25 11:21:19      流水号：2605251705909751000000002

交易类型：汇兑业务转账      费用类型：汇兑手续费

客户名称：丽都路支行

账户名称：丽都路支行

账号：1001905000027844      现转标志：转账

币种：人民币      钞/汇：现钞

交易金额（小写）：4.50

交易金额（大写）：肆元伍角

您在我行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柜员：909751      交易机构：1705  
打印时间：11:22:01      打印机构：1705

